

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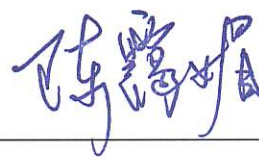
逕啟者：教育局在 2019/20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- 一. 合資格學生：根據教育局指引，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上述計畫：
 - I. 在學生資助計畫下，獲得 2019/20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 - II.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畫(直資)小學；及
 - III.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的午膳(若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- 二. 資助原則：

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- 三. 注意事項：
 - I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，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「全額津貼」證明文件影印本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9/20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9/20 資格證明書」)。
 - II.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是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III. 由於學生資助計畫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畫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IV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V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- 四. 申請及提交證明文件
 - I. 本通告之同意回條。
 - II.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9/20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9/20 資格證明書」影印本。凡已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」的學生不需重複繳交影印本。
 - III. 有關文件需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。(綜援戶及半額書津人士不符合是項津貼之申請資格)
- 五. 備註：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培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

謹啟

2019 年 9 月 2 日

回 條

(請於 9 月 3 日交回條)

逕覆者：有關 貴校 2019/2020 年度第 E008B 號通告---【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】，所列各事項，本人均已知悉。

- 本人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附 2019/20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
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但暫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 或 未能提供有關證明。
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正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9 年 月 日(於本日提出申請)

*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✓

第 E008B 號

請班主任將回條交給林培渝老師